

中華千古名篇

唐宋八大家



蘇軾文集 ①

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蘇軾

蘇軾文集

唐宋八大家文集

唐宋八大家

◎蘇軾文集(上)

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蘇軾文集

唐宋八大家文集

唐宋八大家

◎蘇軾文集(下)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卷	(1)
词一首	(1)
琴操一首	(1)
第二卷	(3)
赋六首	(3)
第三卷	(15)
叙二十五首	(15)
第四卷	(26)
记十三首	(26)
第五卷	(34)
记十四首	(34)
第六卷	(44)
记十三首	(44)
第七卷	(52)
记十九首	(52)
第八卷	(61)
传十首	(61)
第九卷	(72)
论十首	(72)
第十卷	(82)
论十二首	(82)
第十一卷	(92)
论十九首	(92)
第十二卷	(107)
论十一首	(107)

第十三卷	(119)
论十一首	(119)
第十四卷	(129)
策别十七首	(129)
第十五卷	(149)
策略五首	(149)
第十六卷	(157)
策断三首	(157)
杂策五首	(161)
第十七卷	(165)
策问二十三首	(165)
第十八卷	(173)
南省说书十道	(173)
迹英进读八首	(178)
第十九卷	(180)
奏议四首	(180)
第二十卷	(194)
奏议六首	(194)
第二十一卷	(205)
奏议二十七首	(205)
第二十二卷	(215)
奏议十八首	(215)
第二十三卷	(226)
奏议十二首	(226)
第二十四卷	(236)
奏议十首	(236)
第二十五卷	(249)
奏议六首	(249)
第二十六卷	(262)
奏议六首	(262)

第二十七卷	(275)
奏议十二首	(275)
第二十八卷	(285)
奏议十三首	(285)
第二十九卷	(295)
奏议十三首	(295)
第三十卷	(307)
奏议八首	(307)
第三十一卷	(316)
奏议五首	(316)
第三十二卷	(328)
奏议九首	(328)
第三十三卷	(337)
奏议十首	(337)
第三十四卷	(350)
表状三十三首	(350)
第三十五卷	(360)
表状四十二首	(360)
第三十六卷	(370)
表状四十二首	(370)
第三十七卷	(381)
启四十三首	(381)
第三十八卷	(394)
启六十四首	(394)
第三十九卷	(405)
书十一首	(405)
第四十卷	(416)
书十首	(416)
第四十一卷	(424)
书九首	(424)

第四十二卷	(433)
书二十首	(433)
第四十三卷	(450)
书十六首	(450)
第四十四卷	(460)
尺牍六十六首	(460)
第四十五卷	(471)
尺牍一百九首	(471)
第四十六卷	(483)
尺牍八十三首	(483)
第四十七卷	(495)
尺牍三十二首	(495)
第四十八卷	(506)
诗四十七首	(506)

第二十六卷

奏议六首

乞相度开石门河状

元[祐]六年三月某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谨按《史记》秦始皇三十七年，东游至钱塘，临浙江，水波恶，乃西百二十里从狭中渡。始皇帝以天下之力徇其意，意之所欲出，赭山桥海无难，而独畏浙江水波恶，不敢径渡，以此知钱塘江天下之险，无出其右者。

臣昔通守此邦，今又忝郡寄，二十年间，亲见覆溺无数。自温、台、明、越往来者，皆由西兴径渡，不涉浮山之险，时有覆舟，然尚希少。自衢、睦、处、婺、宣、歙、饶、信及福建路八州往来者，皆出入龙山，沿溯此江，江水滩浅，必乘潮而行。潮自海门东来，势若雷霆，而浮山峙于江中，与鱼浦诸山相望，犬牙错入，以乱潮水，洄湊激射，其怒自倍，沙碛转移，状如鬼神，往往于渊潭中，涌出陵阜十数里，旦夕之间，又复失去，虽舟师、没人，不能前知其深浅。以故公私坐视覆溺，无如之何，老弱叫号，求救于湍沙之间，声未及终，已为潮水卷去，行路为之流涕而已。纵有勇悍敢往之人，又多是盗贼，利其财物，或因而挤之，能自全者，百无一二，性命之外，公私亡失，不知一岁凡几千万。而衢、睦等州，人众地狭，所产五谷，不足于食，岁常漕苏、秀米至桐庐，散入诸郡。钱塘亿万生齿，待上江薪炭而活，以浮山之险覆溺留碍之故，此数州薪米常贵。又衢、婺、睦、歙等州及杭之富阳、新城二邑，公私所食盐，取足于杭、秀诸场，以浮山之险覆溺留碍之故，官给脚钱甚厚，其所亡失，与依托风水以侵盗者不可胜数。此最其大者。其余公私利害，未可以一二遽数。

臣伏见宣德郎前权知信州军州事侯临，因葬所生母于杭州之南荡，往来江滨，相视地形，访问父老，参之舟人，反复讲求，具得其实。建议：自浙江上流地名石门，并山而东，或因斥卤弃地，凿为运河。引浙江及溪谷诸水，凡二十二里有奇，以达于江。又并江为岸，度潮水所向则用石，所不向则用竹。大凡八里有奇，以达于龙山之大慈浦。自大慈浦北折，抵小岭下，凿岭六十五丈，以达于岭东之古河。因古河稍加浚治，东南行四里有奇，以达于今龙山之运河，以避浮山之险。度用钱十五万

贯，用捍江兵及诸郡厢军三千人，二年而成。臣与前转运使叶温叟、转运判官张琬，躬往按视，皆如临言。凡福建、两浙士民，闻臣与临欲奏开此河，万口同声，以为莫大无穷之利。臣纵欲不言，已为众论所迫，势不得默已。

臣闻之父老，章献皇后临朝日，以江水有皇天荡之险，内出钱数十万贯，筑长芦，起僧舍，以拯溺者。又见先帝以长淮之险，赐钱十万贯、米十万石，起夫九万二千人，以开龟山河。今浮山之险，非特长芦、龟山之比，而二圣仁慈，视民如伤，必将捐十五万缗以平此积险也。谨昧死上临所陈《开石门河利害事状》一本，及臣所差观察推官董华用临之说，约度功料，及合用钱物料状一本，并地图一面。伏乞降付三省看详，或召临赴省面加质问。仍乞下本路监司或更特差官同共相视。若臣与临言不妄，乞自朝廷擘画，支赐钱物施行。

臣观古今之事，非知之难，言之亦易，难在成之而已。临之才干，众所共知。臣谓此河非临不成。伏望圣慈，特赐访问左右近臣，必有知临者。乞专差临监督此役，不惟救活无穷之性命，完惜不费之财物，又使数州薪米流通，田野市井，咏歌圣泽，子孙不忘。臣不胜大愿，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今建此议，不知者必有二难。其一，不过谓浙江浮山之险，经历古今贤哲多矣，若可平治，必不至今日。如此乃巷议臆度，不足取信。只如龟山新河，易长淮为安流，近日吕梁之险，窃闻亦已平治。岂可谓古人偶未经意，便谓今人不可复作？其二，不过谓并江作岸，为潮水所冲啮，必不能经久。今浙江石岸，亦有成规。自古本用木岸，转运使张夏始易以石。自龙山以东，江水溢深，石岸立于涨沙之上，又潮头为西陵石矶所射，正战于岸下，而四五十年，隐然不动，虽时有缺坏，随即修完，人不告劳，官无所费。今自大慈浦以西，江水皆露出石脚，而潮头自龙山转向西南，则岸之易成而难坏，非张夏所建东堤之比也。

再乞发运司应副浙西米状

元祐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前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近蒙恩诏，召赴阙庭。窃以浙西二年水灾，苏、湖为甚，虽访闻已详，而百闻不如一见。故自下塘路由湖入苏，目睹积水未退，下田固已没于深水，今岁必恐无望，而中上田亦自渺漫，妇女老弱，日夜车救，而淫雨不止，退寸进尺，见今春晚，并未下种。乡村阙食者众，至以糟糠杂芹、蕲食之。又为积水占压，薪刍难得，食糟饮冷，多至胀死。并是臣亲见，即非传闻。春夏之间，流殍疾疫必起。逐州去年所余常平米，虽粗有备，见今州县出卖，米价不甚翔踊，但乡村远处饥羸之民，不能赴城市收余，官吏欲

差船载米下乡散粜，即所须数目浩瀚，恐不能足用，夏秋之间，必大乏绝。又自今已往，若得淫雨稍止，即农民须趁初夏秧种车水，耕耘之劳，十倍常岁，全藉粮米接济。见今已自阙食，至时必难施功。纵使天假之年，亦无所望，公私狼狈，理在必然。

臣去岁奏乞下发运司于江东、淮南丰熟近便处籴米五十万石，准备浙西灾伤州、军般运兑拨，出粜赈济。寻蒙圣恩行下，云，已降指挥令发运司兑拨，合起上供并封桩等钱一百万贯，趁时籴买斛斗封桩准备移用。送户部，依已得指挥，余依浙西钤辖司所奏施行。圣旨既下，本路具闻，农民欣戴，始有生意。而发运司官吏，全不上体仁圣恤民之意，奏称淮南、江东米价高贵，不肯收籴。勘会浙西去岁米价，例皆高贵，杭州亦是七十足钱收籴一斗，虽是贵籴，犹胜于无米，坐视民死。今来发运司官吏，亲被圣旨，全不依应施行，只以米贵为词，更不收籴，使圣主已行之命，顿成空言，饥民待哺之心，中途失望。却使指准前年朝旨所拨上供米二十万石，与本路内出粜不尽米一十六万七千石有零，充填今来五十万石数目外，只乞于上供米内更截拨二十万石，与本路相兼出粜。切缘上件出粜不尽米一十六万七千余石，久已桩在本路。臣元奏乞于发运司籴五十万石之时，已是指准上件米数支用外，合更要五十万石。今来运司却将前件圣恩折充今年所赐，吏民闻之，何由心服。臣已累具执奏，未奉朝旨。今来亲见数州水灾如此，饥殍之势，极可忧畏。既忝近侍，理合奏闻。岂敢为已去官，遗患后人，更不任责。

伏望圣慈察臣微诚，垂愍一方，特赐指挥，发运司依元降指挥，除已截拨二十万石外，更兑拨三十万石与浙西诸州充出粜借贷。如发运司去年元不收籴，无可兑拨，即乞一面截留上供米充满五十万石数目，却令发运司将封桩一百万贯钱候今年秋熟日收籴填还。若朝廷不以臣言为然，待饥馑疾疫大作，方行赈济，即恐须于别路运致钱米，虽累百万，亦恐不及于事。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发运司奏云：“淮南、宿、亳等州灾伤，米价高处七十七文，江东米价高处七十文。”切缘臣元奏，乞于丰熟近便处收籴。访闻扬、楚之间，谷熟米贱，今来发运司却引宿、亳等州米价最高处，以拒塞朝旨，显非仁圣勤恤及臣元奏乞本意。

又贴黄。若依发运司所奏，将出粜不尽一十六万七千有余石充数外，犹合拨三十四万石，方满五十万数。今来只拨二十万石，显亏元降圣旨一十四万石。而况上件出粜不尽米，已系前年圣恩所赐，发运司不合指准充数，显亏三十万石。

又贴黄。如蒙施行，乞下转运司多拨数目，与苏、湖州。如合赈济，更不拘去年放税分数施行。

又贴黄。若行下有司,反覆住滞,必不及事。只乞断自圣心,速降指挥。

杭州召还乞郡伏

元祐六年五月十九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前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近奉诏书及圣旨札子,不允臣辞免翰林学士承旨恩命及乞郡事。臣已第三次奏乞除臣扬、越、陈、蔡一郡去讫。窃虑区区之诚,未能遽回天意,须至尽露本心,重干圣听,惶恐死罪!惶恐死罪!

臣昔于治平中,自凤翔职官得替入朝,首被英宗皇帝知遇,欲骤用臣。当时宰相韩琦以臣年少资浅,未经试用,故且与馆职。亦会臣丁父忧去官。及服阕入覲,便蒙神宗皇帝召对,面赐奖激,许臣职外言事。自惟羁旅之臣,未应得此,岂非以英宗皇帝知臣有素故耶?是时王安石新得政,变易法度,臣若少加附会,进用可必。自惟远人,蒙二帝非常之知,不忍欺天负心,欲具论安石所为不可施行状,以裨万一。然未测圣意待臣深浅,因上元有旨买灯四千碗,有司无状,亏减市价,臣即上书论奏,先帝大喜,即时施行。臣以此卜知先帝圣明,能受尽言,上疏六千余言,极论新法不便。后复因考试进士,拟对御试策进士,并言安石不知人,不可大用。先帝虽未听从,然亦嘉臣愚直,初不谴问。而安石大怒,其党无不切齿,争欲倾臣。御史知杂谢景温,首出死力,弹奏臣丁忧归乡日,舟中曾贩私盐。遂下诸路体量追捕当时梢工篙手等,考掠取证,但以实无其事,故锻炼不成而止。臣缘此惧祸乞出,连三任外补。而先帝眷臣不衰,时因贺谢表章,即对左右称道。党人疑臣复用,而李定、何正臣、舒亶三人,构造飞语,酝酿百端,必欲致臣于死。先帝初亦不听,而此三人执奏不已,故臣得罪下狱。定等选差悍吏皇遵,将带吏卒,就湖州追摄,如捕寇贼。臣即与妻子诀别,留书与弟辙,处置后事,自期必死。过扬子江,便欲自投江中,而吏卒监守不果。到狱,即欲不食求死。而先帝遣使就狱,有所约敕,故狱吏不敢别加非横。臣亦觉知先帝无意杀臣,故复留残喘,得至今日。及窜责黄州,每有表疏,先帝复对左右称道,哀怜奖激,意欲复用,而左右固争,以为不可。臣虽在远,亦具闻之。古人有言,聚蚊成雷,积羽沉舟,言寡不胜众也。以先帝知臣特达如此,而臣终不免于患难者,以左右疾臣者众也。

及陛下即位,起臣于贬所,不及一年,备位禁林,遭遇之异,古今无比。臣每自惟昆虫草木之微,无以仰报天地生成之德,惟有独立不倚,知无不言,可以少报万一。始论衙前差顾利害,与孙永、傅尧俞、韩维争议,因亦与司马光异论。光初不以此怒臣,而台谏诸人,逆探光意,遂与臣为仇。臣又素疾程颐之奸,未尝假以色词,

故颐之党人，无不侧目。自朝廷废黜大奸数人，而其余党犹在要近，阴为之地，特未敢发尔。小臣周穉，乃敢上疏乞用王安石配享，以尝试朝廷。臣窃料穉草芥之微，敢建此议，必有阴主其事者。是以上书逆折其奸锋，乞重赐行遣，以破小人之谋。因此，党人尤加忿疾。其后，又于经筵极论黄河不可回夺利害，且上疏争之，遂大失执政意。积此数事，恐别致祸患。又缘臂痛目昏，所以累章力求补外。

窃伏思念，自忝禁近，三年之间，台谏言臣者数四，只因发策草麻，罗织语言，以为谤讟，本无疑似，白加诬执。其间暧昧潜愬，陛下察其无实而不降出者，又不知其几何矣。若非二圣仁明，洞照肝膈，则臣为党人所倾，首领不保，岂敢望如先帝之赦臣乎？自出知杭州二年，粗免人言，中间法外刺配颜章、颜益二人，盖攻积弊，事不获已。陛下亦已赦臣，而言者不赦，论奏不已。其意岂为颜章等哉？以此知党人之意，未尝一日不在倾臣，洗垢求瑕，止得此事。

今者忽蒙圣恩召还擢用，又除臣弟辙为执政，此二事，皆非大臣本意。窃计党人必大猜忌，磨厉以须，势必如此。闻命悸恐，以福为灾，即日上章，辞免乞郡。行至中路，果闻弟辙为台谏所攻，般出麻字待罪。又蒙陛下委曲，照见情状，方获保全。臣之刚褊，众所共知，党人嫌忌，甚于弟辙。岂敢以衰病之余，复犯其锋，虽自知无罪可言，而今之言者，岂问是非曲直。窃谓人主之待臣子，不过公道以相知，党人之报怨嫌，必为巧发而阴中。臣岂敢恃二圣公道之知，而傲党人阴中之祸。所以不避烦渎，自陈入仕以来进退本末，欲陛下知臣危言危行，独立不回，以犯众怒者，所从来远矣。又欲陛下知臣平生冒涉患难危险如此，今余年无几，不免有远祸全身之意，再三辞逊，实非矫饰。柳下惠有言：“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臣若贪得患失，随世俛仰，改其常度，则陛下亦安所用。臣若守其初心，始终不变，则群小侧目，必无安理。虽蒙二圣深知，亦恐终不胜众。所以反复计虑，莫若求去。非不怀恋天地父母之恩，而衰老之余，耻复与群小计较短长曲直，为世间高人长者所笑。

伏望圣慈，察臣至诚，特赐指挥执政检会累奏，只作亲嫌回避，早除一郡。所有今来奏状，乞留中不出，以保全臣子，臣不胜大愿。若朝廷不以臣不才，犹欲驱使，或除一重难边郡，臣不敢辞避，报国之心，死而后已。惟不愿在禁近，使党人猜疑，别加阴中也。干犯天威，谨俟斧钺。臣不任祈天请命战恐殒越之至。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臣受圣知最深，故敢披露肝肺，尽言无隐。必致当途怨怒，愈为身灾。君臣不密，《周易》所戒，故亲书奏状。眼昏字大，又涉不恭，进退惟谷，伏望圣慈宽

赦，臣不胜战恐之至。

撰上清储祥宫碑奏请状

元祐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翰林学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状奏。近准敕修盖上海清储祥宫，将欲了毕，合用修宫记，差臣撰文并书石，今有下项事，合奏请者。

一、窃见上海清宫，元系太宗皇帝创建，于庆历中遭火焚荡。今欲见元建及遭火年月，乞下史院检会降下。

一、今来上海清储祥宫，系神宗皇帝赐名，方议修盖。至元祐中，蒙内出钱物修盖成就。今欲见先朝所赐钱物并今来内出钱物数目，及系是何库钱支拨，或系太皇太后皇帝本殿钱物，并乞检会降下。

一、今欲见神宗皇帝赐名修宫因依，及二圣赐钱修盖成就意指，乞赐颁示。

一、臣窃见朝廷自来修建寺观，多是立碑，仍有铭文，于体为宜。若只作记，即更无铭，未委今来为碑为记，乞降指挥。

一、准敕差臣书石，合书篆额人衔位姓名，乞检会降下。

右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进单陂吴中水利书状

元祐六年七月二日，翰林学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状奏。右臣窃闻议者多谓吴中本江海大湖故地，鱼龙之宅，而居民与水争尺寸，以故常被水患。盖理之当然，不可复以人力疏治。是殆不然。

臣到吴中二年，虽为多雨，亦未至过甚，而苏、湖、常三州，皆大水害稼，至十七八，今年虽为淫雨过常，三州之水，遂合为一，太湖、松江，与海渺然无辨者。盖因二年不退之水，非今年积雨所能独致也。父老皆言，此患所从来未远，不过四五十年耳，而近岁特甚。盖人事不修之积，非特天时之罪也。

三吴之水，潴为太湖，太湖之水，溢为松江以入海。海水日雨潮，潮浊而江清，潮水常欲淤塞江路，而江水清驶，随辄涤去，海口常通，故吴中少水患。昔苏州以东，官私船舫，皆以篙行，无陆挽者。古人非不知为挽路，以松江入海，太湖之咽喉不敢梗塞故也。自庆历以来，松江始大筑挽路，建长桥，植千柱水中，宜不甚碍。而夏秋涨水之时，桥上水常高尺余，况数十里积石壅土筑为挽路乎？自长桥挽路之成，公私漕运便之，日葺不已，而松江始艰噎不快，江水不快，软缓而无力，则海之泥沙随潮而上，日积不已，故海口湮灭，而吴中多水患。近日议者，但欲发民浚治海

口，而不知江水艰噎，虽暂通快，不过岁余，泥沙复积，水患如故。今欲治其本，长桥挽路固不可去，惟有凿挽路于旧桥外，别为千桥，桥齿各二丈，千桥之积，为二千丈，水道松江，宜加迅驶。然后官私出力以浚海口，海口既浚，而江水有力，则泥沙不复积，水患可以少衰。臣之所闻，大略如此，而未得其详。

旧闻常州宜兴县进士单锷，有水学，故召问之，出所著《吴中水利书》一卷，且口陈其曲折，则臣言止得十二三耳。臣与知水者考论其书，疑可施用，谨缮写一本，缴连进上。伏望圣慈深念两浙之富，国用所恃，岁漕都下米百五十万石，其他财赋供馈不可悉数，而十年九涝，公私凋弊，深可愍惜。乞下臣言与锷书，委本路监司躬亲按行，或差强于知水官吏考实其言，图上利害。臣不胜区区。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录单锷吴中水利书

切观三州之水，为患滋久，较旧赋之人，十常减其五六。以日月指之，则水为害于三州，逾五十年矣。所谓三州者，苏、常、湖也。朝廷屡责监司，监司每督州县，又间出使者，寻按旧迹，使讲明利害之原。然而西州之官求东州之利，目未尝历览地形之高下，耳未尝讲闻湍流之所从来，州县惮其经营，百姓厌其出力，钩曰：“水之患，天数也。”按行者驾轻舟于汪洋之陂，视之茫然，犹撻埴索途，以为不可治也。间有忠于国，志于民，深求而力究之。然有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知其末而不知其本，详于此而略于彼。故有曰：“三州之水，咸注之震泽，震泽之水，东入于松江，由松江以至于海。自庆历以来，吴江筑长堤，横截江流，由是震泽之水，常溢而不泄，以至壅灌三州之田。”此知其一偏者也。或又曰：“由宜兴而西，溧阳县之上有五堰者，古所以节宣、歙、金陵九阳江之众水，由分水、银林二堰，直趋太平州芜湖，后之商人，由宣、歙贩卖排木，东入二浙，以五堰为艰阻，因相为之谋，罔给官中，以废去五堰，五堰既废，则宣、歙、金陵九阳江之水，或遇五六月山水暴涨，则皆入于宜兴之荆溪，由荆溪而入震泽，盖上三州之水，东灌苏、常、湖也。”此又知其一偏者耳。或又曰：“宜兴之有百渚，古之所以泄荆溪之水，东入二震泽也，今已堙塞，而所存者四十九条，疏此百渚，则宜兴之水自然无患。”此亦知其一偏者也。三者之论，未尝参究，得之既不详，攻之则易破。以锷视其迹，自西五堰，东至吴江岸，犹之一身也，五堰则首也，荆溪则咽喉也，百渚则心也，震泽则腹也，傍通太湖众渚，则络脉众窍也，吴江则足也。今上废五堰之固，而宣、歙、池九阳江之水不入芜湖，反东注震泽，下又有吴江岸之阻，而震泽之水，积而不泄，是犹有人焉桎其手，缚其足，塞其众窍，以水沃其口，沃而不已，腹满而气绝，视者恬然，犹不谓之已死。今不治吴江岸，不疏诸渚，以

泄震泽之水，是犹沃水于人，不去其手桎，不解其足缚，不除其窍塞，恬然安视而已，诚何心哉？然而百渎非不可治，五堰非不可复，吴江岸非不可去，盖治之有先后。且未筑吴江岸已前，五堰其废已久，然而三州之田，尚十年之间，熟有五六，五堰犹未为大患。自吴江筑岸已后，十年之间，熟无一二。欲具验之，阅三州岁赋所入之数，则可见矣。且以宜兴百渎言之。古者所以泄西来众水，入震泽而终归于海。盖震泽吐纳众水，今纳而不吐。锺窃视熙宁八年，时虽大旱，然连百渎之田，皆鱼游鳖处之地，低污之甚也。其田去百渎无多远，而田之苗，是时亦皆旱死。何哉？盖百渎及傍穿小港渎，历年不遇旱，皆为泥沙堙塞，与平地无异矣。虽去震泽甚迩，民力难以私举，时官又无留意疏导者，苗卒归乎槁死。自熙宁八年迄今十四载，其田即未有可耕之日，岁岁诉潦，民益憔悴。昔嘉祐中，邑尉阮洪，深明宜兴水利。方是时，吴中水，洪屡上书监司，乞开通百渎。监司允其请，遂鸠工于食利之民，疏导四十九条，是年大熟。此百渎之验，岁水旱皆不可不开也。宜兴所利，非止百渎而已。东则有蠡河，横亘荆溪，东北透湛渎，东南接菴画溪。昔范蠡所凿，与宜兴之西蠡运河，皆以昔贤名呼。其蠡河，遇大旱则浅淀，中旱则通流，又有孟泄涪漏湖之水入震泽，其他沟渎淀塞，其名不可缕举。夫吴江岸界于吴松江、震泽之间，岸东则江，岸西则震泽。江之东则大海也，百川莫不趋海。自西五堰之上，众川由荆溪入震泽，注于江，由江归于海，地倾东南，其势然也。自庆历二年，欲便粮运，遂筑北堤，横截江流五六十里。遂致震泽之水，常溢而不泄，浸灌三州之田。每至五六月之间，湍流峻急之时，视之，则吴江岸之东，水常低，岸西之水，不下一二尺，此堤岸阻水之迹，自可览也。又睹岸东江尾与海相接之处，污淀茭芦丛生，沙泥涨塞，而又江岸之东自筑岸以来，沙涨成一村。昔为湍流奔涌之地，今为居民田，桑枣场圃。吴江县由是岁增旧赋不少。虽然，增一邑之赋，反损三州之赋，不知几百倍耶？夫江尾昔无茭芦壅障流水，今何致此？盖未筑岸之前，源流东下峻急，筑岸之后，水势迟缓，无以涤荡泥沙，以至增积而茭芦生，茭芦生则水道狭，水道狭则流泄不快。虽欲震泽之水不积，其可得耶？今欲泄震泽之水，莫若先开江尾茭芦之地，迁沙村之民，运其所涨之泥，然后以吴江岸凿其土为木桥千所，以通粮运。每桥用耐水土木棒二条，各长二丈五尺，横梁三条，各长六尺，柱六条，各长二丈，除首尾占阁外，可得二丈余馱道。每一里，计三百六十步，一里为桥十所，计除占阁外，可开水面二十三丈，每三十步一桥也。一千条桥，共开水面二千丈，计一十一里四十步也。随桥馱开茭芦为港走水，仍于下流开白蚬、安亭二江，使太湖水由华亭、青龙入海，则〔三〕

州水患必大衰减。常州运河之北偏，乃江阴县也。其地势自河而渐低。上自丹阳，下至无锡运河之北偏，古有泄水入江渚一十四条。曰孟渚、曰黄汀堰渚、曰东函港、曰北戚氏港、曰五卸堰港、曰梨溶港、曰蒋渚、曰欧渚、曰魏渚泾、曰支子港、曰蠡渚、曰牌泾。皆以古人名或以姓称之，昔皆以泄众水入运河，立斗门，又北泄下江阴之江。今名存而实亡。今存者无几，二浙之粮船不过五百石，运河止可常存五六尺之水深可以胜五百石之舟。以其一十四处立为石楔斗门，每渚于岸北先筑堤岸，则制水入江。若无堤防，则水泛滥而不制，将见灌浸江阴之民田民居矣。昔熙宁中，有提举沈披者，辄去五卸堰走运河之水，北下江中，遂害江阴之民田，为百姓所讼，即罢提举，亦尝被罪。始欲以为利，而适足以害之，此未达古人之智，以至败事也。切见近日钱塘进士余默，两进三州水利，徒能备陈功力琐细之事，殊不知本末。惟有言得常州运河晋陵至无锡一十四处置斗门泄水，北下江阴大江，虽三尺童子，亦知如此可以为利。然余默虽能言斗门一事，合锷鄙策，奈何无法度以制入江之水，行之，则又岂止为一沈披耶？又睹主簿张寔进状，言，吴江岸为阻水之患，泾函不通。其言然则然矣，虽言吴江岸，而不言措置水之术。盖古之所创，泾函在运河之下，用长梓木为之，中用铜轮力，水冲之，则草可刈也，置在运河底下，暗走水入江。今常州有东西二函地名者，乃此也。昔治平中，提刑元积中开运河，尝开见函管，但函管之中皆泥沙，以谓功力甚大，非可易复，遂已。今先开凿江湖海故道堙塞之处，泄得积水，他日治函管，则可。若未能开故道，而先治函管，是知末而不知本也。切见常州运河之北偏，皆江阴低下之田，常患积水，难以耕植。今河上为斗门，河下筑堤防，以管水入江，百姓由是缘此河堤，可以作田围，此泄水、利田之两端也。宜兴县西有夹苳干渚，在金坛、宜兴、武进三县之界，东至溇湖及武进县界，西南至宜兴，北至金坛，通接长塘湖，西接五堰。茅山、薛步山水，直入宜兴之荆溪，其夹苳干，盖古之人亦所以泄长塘湖东入溇湖，泄溇湖之水入大吴渚、塘口渚、白鱼湾、高梅渚四渚及白鹤溪，而北入常州之运河，由运河而入一十四条之港，北入大江。今一十四条之港，皆名存而实亡，累有知利便者献议朝廷，欲依古开通，北入运河以注大江，自溇湖、长塘湖两首，各开三分之二，为彼田户皆豪民，不知利便，惟恐开凿己田，阴构胥吏，皆泥而不行。元丰之间，金坛令曾长官奏请乞开，朝廷又降指挥，委江东及两浙两路监司相度，及近县官员相视，又为彼豪民计构不行。倘开夹苳干通流，则〔西〕来他州入震泽之水，可以杀其势，深利于三州之田也。锷熙宁八年，岁遇大旱，切观震泽水退数里，清泉乡湖干数里，而其地皆有昔日丘墓、街井、枯木之根，在数

里之间,信知昔为民田,今为太湖也。太湖即震泽也。以是推之,太湖宽广,逾于昔时。昔云有三万六千顷,自筑吴江岸,及诸港淤埋塞,积水不泄,又不知其愈广几多顷也。鹄又尝见低下之田,昔人争售之,今人争弃之。盖积年之水,十无一熟,积空头之税,或遇频年不收,则饥饿乞丐,鬻妻子以偿王租,或置其田舍其庐而遁。至于酒坊,处在水乡,沽卖不行,以致败阙者,比年尤甚。皆缘水伤下田不收故也。鹄又尝游下乡,切见陂谿之间,亦多丘墓,皆为鱼鳖之宅。且古之葬者,不即高山,则于平原陆野之间,岂即水穴以危亡魂耶?尝得唐埋铭于水穴之中,今犹存焉。信夫昔为高原,今为污泽,今之水不泄如古也。昨熙宁间,检正张鹄命属吏殿丞刘恂相视,苏、秀二州海口诸浦淤,为沙泥壅塞,将欲疏凿以快流水。恂相视回申,以谓若开海口诸浦,则东风驾海水倒注,反灌民田。鹄谓恂曰:“地倾东南,百川归海,古人开诸海浦,所以通百川也。若反灌民田,古人何为置诸浦耶?百川东流则有常,西流则有时,因东风虽致西流,风息则其流亦复归于海,其势然也。凡江湖诸浦港,势亦一同。”恂虽信其如此,然犹有说。盖以昔视诸浦无倒注之患,而今乃有之。盖昔无吴江岸之阻,诸浦虽暂有泥沙之壅,然百川湍流浩急,泥沙自然涤荡,随流以下,今吴江岸阻绝,百川湍流缓慢,缓慢,则其势难以荡涤沙泥,设使今日开之,明日复合。又闻秀州青龙镇入海诸浦,古有七十二会。盖古之人以为七十二会曲折宛转者,盖有深意,以谓水随地势东倾入海,虽曲折宛转,无害东流也,若遇东风驾起,海潮汹涌倒注,则于曲折之间有所回激,而泥沙不深入也。后人不明古人之意,而一皆直之,故或遇东风,海潮倒注,则泥沙随流直上,不复有阻。凡临江湖海诸港浦,势皆如此。所谓今日开之,明日复合者此也。今海浦昔日曲折宛转之势,不可不复也。夫利害挂于眉睫之间,而人有所不知。今欲泄三州之水,先开江尾,去其泥沙茭芦,迁沙上之民;次疏吴江岸为千桥;次置常州运河一十四处之斗门石碶堤防,管水入江;次开导临江湖海诸县一切港淤,及开通茜泾。水既泄矣,方诱民以筑田围。昨郑宣尝欲使民就深水之中,叠成围岸。夫水行於地中,未能泄积水而先成田围,以狭水道,当春夏满流浩急之时,则水当涌行于田围之上,非止坏田围,且淹浸庐舍矣,此不智之甚也。欲乞朝廷指挥下两浙转运司,择智力了干官员,分布诸县,则不越数月,其工可毕。所有创桥疏通河港置斗门利便制度,不在规规而言也。今所画《三州江湖溪海图》一本,但可观其大略,港淤之名,亦布其一二耳。欲见其详,莫若下苏、常、湖诸县,各画溪河沟港图一本,各言某河某淤通某县某处,俟其悉上,合而为一图,则纤悉若视于指掌之间也。鹄又睹秀州青龙镇有安亭江一条,自吴江东至